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擬變更本行控股股東股權結構

本公告乃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願作出。

本次無償劃轉

本行於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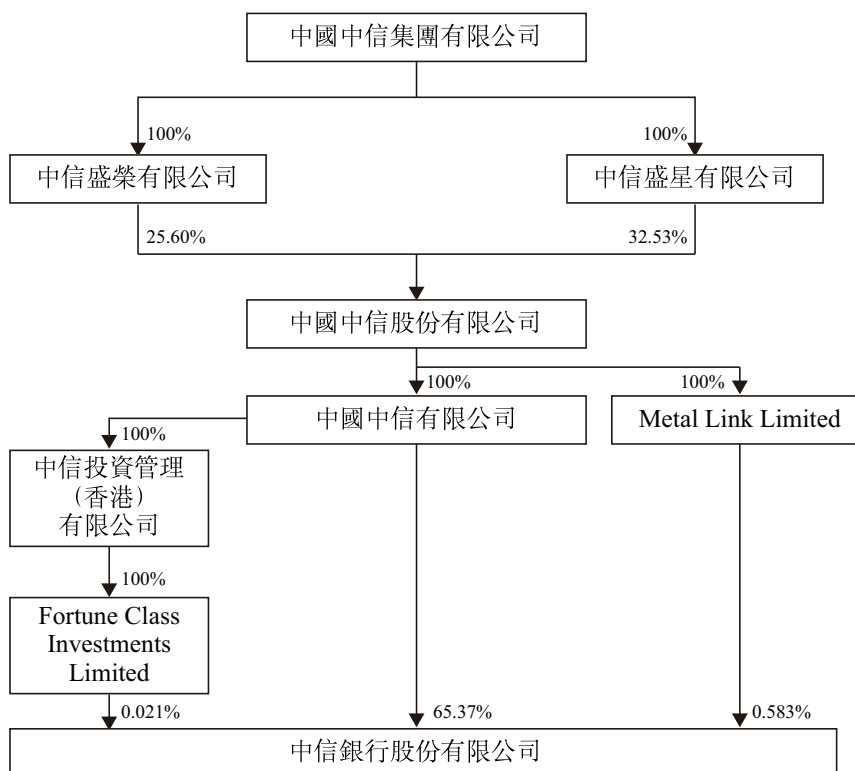
- (1) 中信有限以零對價向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控**」)劃轉合計31,406,992,773股本行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18%)，其中包括28,938,928,294股A股股份和2,468,064,479股H股股份(「**本次股份無償劃轉**」)；及
- (2) 中信有限以零對價向中信金控劃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3.88億元之本行可轉換債券(「**本次可轉債無償劃轉**」，與本次股份無償劃轉合稱「**本次無償劃轉**」)。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金控為中信有限之全資附屬公司。相應地，緊隨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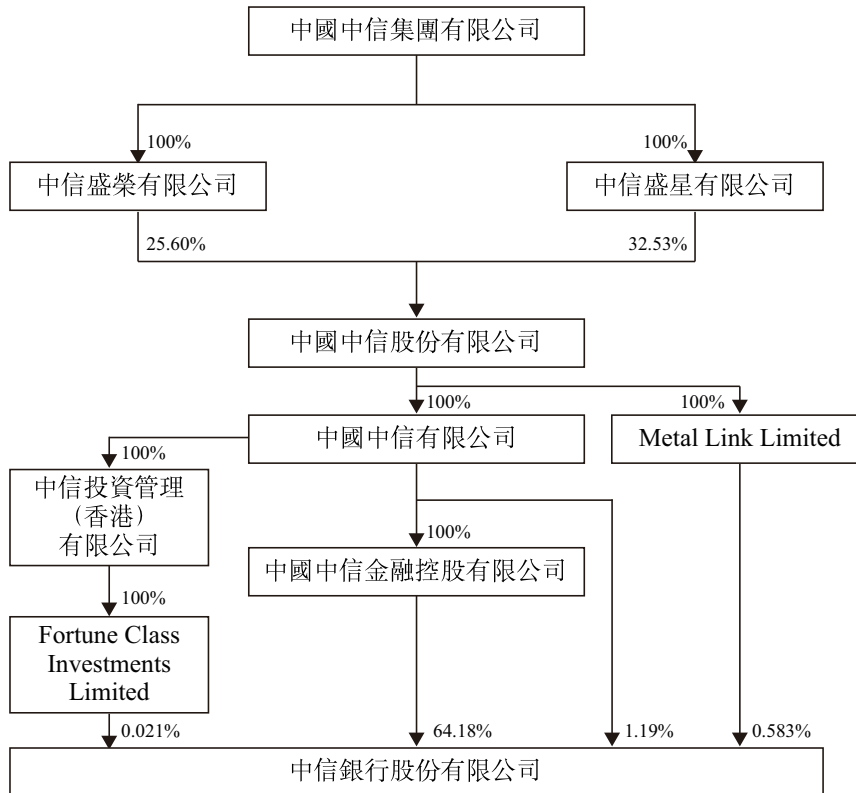
- (1) 中信金控將直接持有(a)合計31,406,992,773股本行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18%)；及(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3.88億元之本行可轉換債券；
- (2) 中信有限將通過中信金控及其他附屬公司間接持有(a)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39%之本行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3.88億元之本行可轉換債券；
- (3) 中信金控將成為本行新的直接控股股東；及
- (4)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將仍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及最終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本行的股權結構簡圖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



無償劃轉協議

就本次無償劃轉，本行接到中信有限通知，於2022年6月22日，中信有限與中信金控簽署：

- (1) 分別關於無償劃轉本行A股股份及H股股份的兩份《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與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無償劃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同意本次股份無償劃轉（兩份協議合稱「**《股份無償劃轉協議》**」）；及
- (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與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無償劃轉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同意本次可轉債無償劃轉（與《股份無償劃轉協議》合稱「**《無償劃轉協議》**」）。

根據《股份無償劃轉協議》的條款，協議自下列條件均獲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中國有權國資主管部門已批准或確認本次股份無償劃轉；

- (2)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已豁免中信金控因本次股份無償劃轉而引致的需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 (3)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本次股份無償劃轉；及
- (4) 其他可能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所涉及的審批事項。

本次無償劃轉是本行實際控制人及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落實中國人民銀行設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相關要求而發起的內部重組，本次無償劃轉預計不會對本行的正常經營活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次股份無償劃轉於收購守則下之涵義

本次股份無償劃轉的實施可能觸發中信金控於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下的義務。除非獲得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的豁免，否則中信金控應就本行股份(中信金控或其一致行動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此，中信金控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之附註6(a)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同意豁免該等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本行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適時及適當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